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字第17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儷純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之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3,657元，及以59,968元計算自民國113年12月20日起算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加計起訴前之利息320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)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3,977元【計算式：63,657元+320元=63,977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1,0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法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書記官 黃紹齊

附表：

編號	類型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應付金額
1	利息	59,968元	113年12月20日	114年1月1日	320元